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10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下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以下简称“《裁决书》”)。贸仲委就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向申请人仲裁一案作出裁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选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一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二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于10月9日撤回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8月19日、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064、2020-065)。

随后,公司分别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及申请中止《裁决书》裁决。12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恢复《裁决书》的执行,同时,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执行申请。请求不予执行贸仲委(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裁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10月23日、11月11日、12月2日、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078、2020-089、2020-096、2020-099)。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12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已将原告诉求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冻结的补偿款72,612,339.86元划入法院账户。该笔款项对应公司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之经销合同纠纷的执行金额。

公司土地补偿款前期冻结情况参见《关于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截至目前,广州土地开发中心尚未支付公司“广州浪奇”的补偿款项合计207,876,334.67元。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的执行可能减少公司本期利润7,261.23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计提预计负债7,100.38万元,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本次仲裁的应对措施

由于本案件涉嫌犯罪及刑事报案,公司将会继续采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对于本案件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保留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0-10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41,910,956.1万元。股权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证监会就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向申请人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8月19日、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选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一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二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于10月9日撤回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8月19日、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064、2020-065)。

随后,公司分别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及申请中止《裁决书》裁决。12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恢复《裁决书》的执行,同时,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执行申请。请求不予执行贸仲委(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裁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10月23日、11月11日、12月2日、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078、2020-089、2020-096、2020-099)。

二、本次新增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12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已将原诉求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冻结的补偿款72,612,339.86元划入法院账户。该笔款项对应公司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之经销合同纠纷的执行金额。

公司土地补偿款前期冻结情况参见《关于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截至目前,广州土地开发中心尚未支付公司“广州浪奇”的补偿款项合计207,876,334.67元。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的执行可能减少公司本期利润7,261.23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计提预计负债7,100.38万元,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本次仲裁的应对措施

由于本案件涉嫌犯罪及刑事报案,公司将会继续采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对于本案件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保留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0-10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41,910,956.1万元。股权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证监会就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向申请人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8月19日、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选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一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二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于10月9日撤回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8月19日、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064、2020-065)。

二、本次新增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12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已将原诉求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冻结的补偿款72,612,339.86元划入法院账户。该笔款项对应公司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之经销合同纠纷的执行金额。

公司土地补偿款前期冻结情况参见《关于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截至目前,广州土地开发中心尚未支付公司“广州浪奇”的补偿款项合计207,876,334.67元。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的执行可能减少公司本期利润7,261.23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计提预计负债7,100.38万元,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本次仲裁的应对措施

由于本案件涉嫌犯罪及刑事报案,公司将会继续采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对于本案件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保留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0-10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41,910,956.1万元。股权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证监会就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向申请人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8月19日、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选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一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二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于10月9日撤回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8月19日、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064、2020-065)。

二、本次新增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12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已将原诉求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冻结的补偿款72,612,339.86元划入法院账户。该笔款项对应公司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之经销合同纠纷的执行金额。

公司土地补偿款前期冻结情况参见《关于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截至目前,广州土地开发中心尚未支付公司“广州浪奇”的补偿款项合计207,876,334.67元。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的执行可能减少公司本期利润7,261.23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计提预计负债7,100.38万元,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本次仲裁的应对措施

由于本案件涉嫌犯罪及刑事报案,公司将会继续采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对于本案件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保留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0-10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41,910,956.1万元。股权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证监会就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向申请人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8月19日、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选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一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二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于10月9日撤回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8月19日、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064、2020-065)。

二、本次新增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12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已将原诉求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冻结的补偿款72,612,339.86元划入法院账户。该笔款项对应公司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之经销合同纠纷的执行金额。

公司土地补偿款前期冻结情况参见《关于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截至目前,广州土地开发中心尚未支付公司“广州浪奇”的补偿款项合计207,876,334.67元。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的执行可能减少公司本期利润7,261.23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计提预计负债7,100.38万元,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本次仲裁的应对措施

由于本案件涉嫌犯罪及刑事报案,公司将会继续采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对于本案件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保留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0-105

广州市